

法院公告

陈立明:

本院受理高新区颜厝美旺嘉建材经营部与被告陈立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 0681 民初 488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 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3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年 11月 1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